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7）第 0379 号

致：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企业召开的 2012 年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2 年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 年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进行核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

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在此同意，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企业提供的文件和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 2012 年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债券持有人参会和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 14: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威斯汀酒店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2012 年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担任召集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7

年5月25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2012年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34名，所持表决权占“2012年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84.56%。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外，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发行人委派人员、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人员、见证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其他中介机构。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会议现场和邮寄、传真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所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在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邮寄、传真投票后，对表决结果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15,566,54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81.93%；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的持有人所持债券500,00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2.6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霞
肖丹

2017 年 6 月 7 日